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2025)皖08民初92号

安庆市通盛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安庆市通盛置业有限公司、安庆市安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确定由高平、张赵洁组成合议庭审理，由刘婷婷担任审判长，特此通知。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专用章

2025年9月8日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应 诉 通 知 书

(2025)皖08民初92号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安庆市通盛置业有限公司、安庆市安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已受理 原告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安庆市通盛置业有限公司、安庆市安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将有关应诉事项通知如下：

一、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有权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等规定的诉讼权利，同时必须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

二、你方应当在开庭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答辩状，并在庭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代理词。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诉讼的，应当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资格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诉讼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

四、需要委托代理人代为诉讼的，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并提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五、本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除下列情形外，依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生效的裁判文书。

（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

（二）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

（三）以调解方式结案的；

（四）其他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

六、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流程信息将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向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保密或者限制获取的内容除外。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应当配合本院采集、核对身份信息，并预留有效的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律师执业证号、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登录审判流程信息查询账户时的身份验证依据；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以短信形式发送的登录验证码。自完成身份信息采集、核对后，本院开始向你公开审判流程信息；如果你中途退出诉讼，经本院依法确认后，不再向你和你的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公开审判流程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2016年）

（摘录）

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应当依法、全面、及时、规范。

中国裁判文书网是全国法院公布裁判文书的统一平台。各级人民法院在本院政务网站及司法公开平台设置中国裁判文书网的链接。

……

第四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互联网公布：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未成年人犯罪的；

（三）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的，但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确有必要公开的除外；

（四）离婚诉讼或者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监护的；

（五）人民法院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中告知当事人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并通过政务网站、电子触摸屏、诉讼指南等多种方式，向公众告知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不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判文书，应当公布案号、审理法院、裁判日期及不公开理由，但公布上述信息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除外。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特别提示：

案件查询等事务可登陆本院门户网站网上诉讼服务中心或致电12368语音平台查询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专用章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一、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1. 有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权利；

2. 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3. 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3)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4. 有进行辩论，请求调解、自行和解的权利；

5. 有查阅法庭笔录并要求补正的权利；

二、当事人的诉讼义务及责任

1. 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义务；

2. 按规定交纳诉讼费用的义务；

3. 向法院提供准确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义务；

4. 按规定期限向法院提供证据的义务；

5. 按时到庭参加诉讼的义务；

6. 服从法庭指挥，遵守诉讼秩序的义务；

7. 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义务。

对于不履行诉讼义务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人民法院可以分别采取训诫、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本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文书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如果认为案件涉及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申请对裁判文书中的有关内容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申请不予公布的，至迟应在裁判文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具体理由。经本院审查认为理由正当的，可以在公布裁判文书时隐去相关内容或不予公布。

提示：当事人请随身携带身份证件参与诉讼

本院地址：安庆市振风大道109号（市公安局隔壁）

联系方式：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代理人参加诉讼、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部分规定

第六十条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之间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二）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第六十二条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侨居在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第六十三条　诉讼代理人的权限如果变更或者解除，当事人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并由人民法院通知对方当事人。

第六十四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调查收集证据，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查阅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第六十五条　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达意思的以外，仍应出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应当遵守法庭规则。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可以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人民法院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单方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企图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适用前款规定。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传　　票

案　号：(2025)皖08民初92号

案　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被传唤人姓　　名	安庆市通盛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或住　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圣埠社区光明组18号
被传事由	证据交换		
应到时间	2025年10月15日8时30分	应到处所	第三法庭（安庆市宜秀区振风大道109号）
注意事项	1、被传唤人必须准时到达应到处所 2、被传唤人随此票作为报到入门证明 3、随带证据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等		
承办人	刘婷婷	书记员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专用章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传　　票

案　号：(2025)皖08民初92号

案　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被传唤人姓　　名	安庆市通盛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或住　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圣埠社区光明组18号
被传事由	开庭审理		
应到时间	2025年10月15日10时	应到处所	第三法庭（安庆市宜秀区振风大道109号）
注意事项	1、被传唤人必须准时到达应到处所 2、被传唤人随此票作为报到入门证明 3、随带证据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等		
承办人	刘婷婷	书记员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专用章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廉政监督卡

(2025)皖08民初92号

<table>
<tr><td colspan="5">案件当事人及被监督人基本信息</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td></tr>
<tr><td rowspan="2">案件当事人</td><td>姓名（名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廉政监督意见</td></tr>
<tr><td colspan="5">提示：请案件当事人按照本卡背面载明的监督事项范围，实事求是地填写监督意见，并请写明具体事实依据。案件当事人若只是对审判执行结果不服，请通过正常法律程序反映。</td></tr>
<tr><td colspan="5">案件当事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主要监督事项
73.徇私舞弊、徇情枉法、办理关系案、人情案； 索取 74.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以案谋私； 7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失； 76.故意毁弃、篡改、隐匿、伪造、偷换证据或者其他诉讼材料； 77.违规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违规采取民事保全、执行措施； 78.违规回见案件当事人，或者接受案件当事人的请客送礼、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 79.违规为案件当事人通风报信，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审判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80.与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进行不正当交往，或者违规为案件当事人推荐介绍律师； 81.在办案中依法应予回避而不回避； 82.殴打、辱骂案件当事人，或者刑讯逼供、体罚、虐待被羁押的案件当事人； 83.作风粗暴、对案件当事人冷硬横推，或者无故超审限； 84.违规收费，或者以单位名义向案件当事人索要赞助、摊派财物； 85.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不及时核实查控、执行复议申请并作出相应的法律文书、收取执行款物不出具收据、无故拖延执行款划付时间； 86.违规保管、使用涉案款物； 87.随意更改开庭时间、开庭不准时、酒后出庭、或者在庭上吸烟、聊天、打瞌睡、接打电话、随意离庭、做与庭审无关的事； 88.无故不履行审批执行信息告知义务； 89.法律文书错漏严重； 90.其他违反纪律作风规定的行为。
监督意见的反馈及查询方式

1、案件当事人或者受其委托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再案件办理期间或者案件办结后，填写廉政监督意见直接邮寄我院监察（政工）部门，邮编：_____

2、案件当事人对廉政监督卡的填写、邮寄、处置有疑问时、可直接向我院举报受理电话（号码：5399926）和举报受理网站（网址：http://www.aqzy.gov.cn/feedback/52a046ab8e3175214b1a5c46/）询问。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举证通知书

(2025)皖08民初92号

安庆市通盛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现将有关举证事项通知如下：

一、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二、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者原物，或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并应对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依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

三、当事人申请鉴定，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四、当事人增加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的，应当在法庭辩论结束前提出。

五、你方申请证人作证，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出申请。

六、申请证据保全，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提出，本院可根据情况要求你方提供相应的担保。

七、你方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可以与对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举证期限后，向本院申请准许。

你方与对方当事人未能协商一致，或者未申请本院认可，或本院不予准许的，你方应当于2025年10月15日前向本院提交证据。

八、你方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条的规定，向本院申请延期举证。

九、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之一的，你方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本院调查收集证据。

湖南省宝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专用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电子送达确认书

为进一步方便您参与诉讼，提高诉讼文书送达效率，提升网上诉讼服务质量，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中有关诉讼文书送达的规定，决定对部分诉讼文书采取电子送达方式。在您选择确认同意此种送达方式前，请您仔细阅读并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确认书中所指诉讼文书电子送达，是指案件承办法官通过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以网上送达方式，向受送达人送达有关诉讼材料，受送达人凭身份证号码及随机验证码登录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阅读接收诉讼文书的方式。

二、电子送达诉讼文书的范围为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决定书以外的诉讼文书。主要包括：

（一）案件受理通知书；

（二）应诉通知书；

（三）告知当事人审判组织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审判组织变更通知书；

（四）开庭传票；

（五）听证通知书；

（六）举证通知书；

（七）执行通知书；

（八）限期履行通知书；

（九）缴费、缴款通知书；

（十）审判信息查询须知；

（十一）其他诉讼文书。

三、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电子送达诉讼文书的流程

（一） 对经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书面确认同意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案件，承办法官或书记员将相关诉讼文书通过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予以送达；

（二）诉讼文书通过网上发送后，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预留的手机会即时收到短信提示；

（三）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收到短信提示后，通过互联网登录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输入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查询验证码进入网上文书送达平台，查收相关诉讼文书。

四、电子送达诉讼文书的效力。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登陆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系统阅读相关诉讼文书，相关诉讼文书即视为有效送达。阅读该诉讼文书的时间即为实际送达时间。如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诉讼文书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在阅读诉讼文书之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提出，由工作人员进行审查并作出回复。

五、电子送达的诉讼文书统一加盖电子送达专用章。

六、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已阅读并充分理解本确认书的内容并同意接受网上送达方式的，请在本确认书最后一栏签名处予以签名确认。

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　　手机：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民事起诉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

当事人信息

原告（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无锡市建筑西路 888 号 注册地/登记地：无锡市建筑西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史伟元 职务：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0510-85103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7249491X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控股☐/ 参股☐） 民营☑ 其他☐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姓名：柳向魁 单位：北京市京师（无锡）律师事务所 职务：律师 联系电话：13812182768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_____ 无☐
被告一（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安庆市经济开发区天柱山西路 201 号 注册地/登记地：安庆市经济开发区天柱山西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徐浩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联系电话：0556-5186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800MB1851712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控股☐/参股☐） 民营☐ 其他☐_____
被告二（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安庆市天柱山西路201号 注册地/登记地：安庆市天柱山西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龚爱平 职务：党组副书记、主任 联系电话：0556-58660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800732993175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控股☐/参股☐） 民营☐ 其他☐_____
被告三（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安庆市通盛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圣埠社区光明组18号 注册地/登记地：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圣埠社区光明组18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占新文 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联系电话：0556-58901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11MA8Q49N83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控股☐/参股☐） 民营☑ 其他☐_____
被告四（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安庆市安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龙狮桥乡绿地紫峰大厦B座33层20室 注册地/登记地：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龙狮桥乡绿地紫峰大厦B座33层20室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耿仁平 职务：董事长兼总经理

	联系电话：18156918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2MA8PEWHQ9A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所有制性质：国有☐（控股☐/参股☐） 民营☑ 其他☐_____

诉讼请求

（原告为承包人或施工人时，填写第1项至第5项；原告为发包人时，填写第6项至第9项；第10项至第15项为共同项）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合计142290440.96元及利息（以142290440.96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判令被告四对被告三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确认原告在工程价款142290440.96元范围内，对其施工的原恒大中央公园地块工程[12栋住宅楼（编号为4#、5#、6#、7#、8#、9#、10#、11#、16#、17#、18#、19#）、1栋综合楼、1栋售楼部、26#商业楼、27#商业楼、样板房、b地下车库]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权利；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1.支付工程款	142290440.96元（人民币，下同：如外币需特别注明）
2.迟延支付工程款的利息（违约金）	自2023年8月20日之后的逾期利息，以142290440.96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是☑ 否☐
3.是否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是☑ 内容：确认原告在工程价款142290440.96元范围内，对其施工的原恒大中央公园地块工程[12栋住宅楼（编号为4#、5#、6#、7#、8#、9#、10#、11#、16#、17#、18#、19#）、1栋综合楼、1栋售楼部、26#商业楼、27#商业楼、样板房、 b地下车库]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权利 否☐
4.是否请求与原告没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的发包人、其他转包方、分包方等主体承担责任	是☑ 责任主体姓名或者名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安庆市通盛置业有限公司、安庆市安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5.是否要求赔偿损失	是☐ 支付赔偿金 元 责任类型：停窝工损失☐ 其他☐ 具体情形： 损失计算依据： 否☑
6.是否退还超付的工程	是☐ 金额 元：

款	否□
7.是否支付超付工程款的利息	是□　截至　年　月　日，返还超付工程款的利息　元，自　之后的逾期利息、违约金，以　元为基数按照　标准计算； 计算方式：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是□　否□ 否□
8.是否对建设工程承担修复责任	是□　修复□　付修复费用□　减少工程款□　其他□，数额　元 否□
9.是否要求赔偿损失	是□　支付赔偿金　元 责任类型：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　迟延交付工程□ 拒绝履行□　其他□ 具体情形： 损失计算依据： 否□
10.请求确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是□　合同无效的理由： 否☑
11.要求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	继续履行□　日内履行完毕　付款□　竣工□义务 判令解除合同□ 确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于　年　月　日解除
12.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是□　费用明细： 否☑
13.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是☑ 否□
14.其他请求	无
15.标的总额	142290440.96 元及利息
约定管辖、诉前保全及鉴定申请	
1.有无仲裁、法院管辖约定	有□　合同条款及内容： 无☑
2.是否已经诉前保全	是□　保全法院：　保全时间： 保全案号： 否☑ （如申请诉讼保全，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
3.是否申请鉴定	是□　鉴定事项： 否☑
事实与理由	
（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为方便、准确梳理要点，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 2020 年 4 月 3 日，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资规局”）与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3408002020B00118)，将安庆市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地块出让给对方，约定出让价 8.77 亿元，定金 1.75 亿元。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通公司”）作为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同年 4 月 10 日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0800202000002 号)，成为项目开发主体。此后，原告与粤通公司签订《安庆恒大中央公园首一期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该项目部分工程，合同价款 35400 万元，2021 年 2 月 1 日，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增加赶工费 2320446.49 元，原告依约进场施工。 因粤通公司拖欠土地出让金，资规局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解除了与该公司的《出让合同》，没收其已缴纳的 1.75 亿元定金，并收回了案涉地块及原告施工的在建工程。此后，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接手该项目，并组织开展了财务审计与工程造价审核：先是由安徽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徽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初审，后由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安徽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复核，最终确认原告已施工工程款总额为 160530440.96 元。截至目前，粤通公司已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8240000 元，尚欠工程款 142290440.96 元。 2023 年 2 月 8 日，安庆市安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集团”）竞得资规局重新出让的案涉地块及在建工程后，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即“通盛公司”继续开发该项目。资规局发布的《出让公告》(庆自然资告字〔2022〕45 号）第七条明确约定：“竞得人需在项目预售后建立共管账户，优先支付在建工程购买费用 3.3 亿元（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至土储中心指定账户，作为地块内现状在建工程的购买费用。”基于此，资规局作为出让方，收回原告施工的在建工程后重新出让并实际享有工程添附利益，且《出让公告》已明确竞得人需支付在建工程费用，故安通集团和通盛公司均应对原工程欠款承担支付责任；土储中心作为项目接收方、审计组织方及《出让公告》指定的在建工程费用收款单位，负有向实际施工人即原告转付工程款的义务，应与资规局共同承担责任；安通集团和通盛公司作为土地竞得人，通盛公司作为项目后续开发主体，已书面承诺履行《出让公告》中支付在建工程费用的义务，且实际受益于原告施工成果，应与资规局、土储中心共同支付欠款；安通集团作为通盛公司的唯一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若其无法证明与通盛公司财产独立，也应对通盛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同时，原告作为案涉工程的承包人，已按合同完成施工，各被告欠付工程款事实清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原告依法对其施工的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依法判如所请。	
1.合同签订情况（名称、编号、签订时间、地点、是否招投标等)	于安徽省合肥市签订
2.签订主体	发包人：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出借资质的建筑企业：无 实际施工人：无
3.建设施工情况（工程名称、所在地点、施工范围、质量标准等)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振风大道与龙眠山路交口东北角
4.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及	综合单价□　元；固定单价□　元；固定总价□　元；

支付方式	其他☑：清单计价、除增值税综合包干价及按定额计价 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垫资施工□；其他□： 以现金□　转账☑　票据□（写明票据类型）　其他□　方式 质保金□　结算造价的 3%；质保金支付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 30 天内支付 2.5%，其余 0.5%待五年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5.工期	开工时间_____；竣工时间_____；工期_____天。
6.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及竣工验收程序	质量合格
7.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保证金）	违约金□　元（合同条款：第　条） 保证金□　元（合同条款：第　条） 迟延履行违约金□　%/日（合同条款：第　条）
8.工程款支付请款	工程总价 160530440.96 元；已支付工程款 18240000 元； 欠付工程款 142290440.9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9.建设工程质量情况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是☑　否□ 工程质量问题： 工程质量造成损失：　元
10.建设工程交付情况	工程是否迟延交付：是□　否□　交付时间：　。 工程迟延交付造成损失：　元
11.停窝工等情况	工程是否停窝工：是□　否□ 工程停窝工造成损失：　元
12.是否主张过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是□　主张情况：　年　月　日通过　　方式主张了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否☑
13.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另附页）	无
14.请求依据	合同约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七百八十八条、第八百零七条
15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详见证据目录及证据材料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及时、高效、低成本、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了解☑　不了解□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	1.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如不同意调解，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且审理、

	执行周期相对较长。 了解☑　不了解☐ 2.选择先行调解，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 了解☑　不了解☐ 3.首次调解不成功，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 了解☑　不了解☐ 4.依照法律规定，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调解过程不公开，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 了解☑　不了解☐ 5.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了解☑　不了解☐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是☐ 否☐ 暂不确定，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具状人（签字、盖章）：

日期：

民事起诉状

原告：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72494 91XD，住所：无锡市建筑西路888号，法定代表人：史伟元

被告一：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800MB1851712N，住所：安庆市经济开发区天柱山西路201号，法定代表人：徐浩

被告二：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800732993175P，住所：安庆市天柱山西路201号，法定代表人：龚爱平

被告三：安庆市通盛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11MA8Q49N83G，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圣埠社区光明组18号，法定代表人：占新文

被告四：安庆市安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2MA8PEWHQ9A，住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龙狮桥乡绿地紫峰大厦B座33层20室，法定代表人：耿仁平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合计142290440.96元及利息（以142290440.96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判令被告四对被告三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确认原告在工程价款142290440.96元范围内，对其施工的原恒大中央公园地块工程[12栋住宅楼（编号为4#、5#、6#、7#、8#、9#、10#、11#、16#、17#、18#、19#）、1栋综合楼、1栋售楼部、26#商业楼、27#商业楼、样板房、b地下车库]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权利；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20年4月3日，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资规

局”）与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3408002020B00118），将安庆市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地块出让给对方，约定出让价8.77亿元，定金1.75亿元。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通公司”）作为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同年4月10日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40800202000002号），成为项目开发主体。此后，原告与粤通公司签订《安庆恒大中央公园首一期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该项目部分工程，合同价款35400万元，2021年2月1日，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增加赶工费2320446.49元，原告依约进场施工。

因粤通公司拖欠土地出让金，资规局于2021年9月17日解除了与该公司的《出让合同》，没收其已缴纳的1.75亿元定金，并收回了案涉地块及原告施工的在建工程。此后，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接手该项目，并组织开展了财务审计与工程造价审核：先是由安徽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徽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初审，后由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安徽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复核，最终确认原告已施工工程款总额为160530440.96元。截至目前，粤通公司已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8240000元，尚欠工程款142290440.96元。

2023年2月8日，安庆市安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集团”）竞得资规局重新出让的案涉地块及在建工程后，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即“通盛公司”继续开发该项目。资规局发布的《出让公告》（庆自然资告字〔2022〕45号）第七条明确约定：“竞得人需在项目预售后建立共管账户，优先支付在建工程购买费用3.3亿元（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至土储中心指定账户，作为地块内现状在建工程的购买费用。”基于此，资规局作为出让方，收回原告施工的在建工程后重新出让并实际享有工程添附利益，且《出让公告》已明确竞得人需支付在建工程费用，故安通集团和通盛公司均应对原工程欠款承担支付责任；土储中心作为项目接收方、审计组织方及《出让公告》指定的在建工程费用收款单位，负有向实际施工人即原告转付工程款的

义务，应与资规局共同承担责任；安通集团和通盛公司作为土地竞得人，通盛公司作为项目后续开发主体，已书面承诺履行《出让公告》中支付在建工程费用的义务，且实际受益于原告施工成果，应与资规局、土储中心共同支付欠款；安通集团作为通盛公司的唯一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若其无法证明与通盛公司财产独立，也应对通盛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同时，原告作为案涉工程的承包人，已按合同完成施工，各被告欠付工程款事实清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原告依法对其施工的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依法判如所请。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具状人：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日

证据目录

序号	名称	证明目的	页码
1	关于原恒大中央公园地块在建工程审计结果的公告 安庆市资规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庆自然资告字（2022）45号）	土储中心对包括原告施工在内的建筑工程进行审计。 安庆资规局对原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再次挂牌出让，所以应对原告工程欠款承担清偿责任。 明确竞得人需支付在建工程费用，故其应对原工程欠款承担支付责任；土储中心作为项目接收方、审计组织方及《出让公告》指定的在建工程费用收款单位，负有向实际施工人即原告转付工程款的义务。	1-5
2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庆自然出字〔2022〕006号）	安庆市安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后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庆市通盛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继续开发此项目，因次安通公司和通盛公司应承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义务。	6-7

序号	名称	证明目的	页码
3	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审计和工程造价审核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安庆土储中心组织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审计和工程造价审核竞争性谈判、确定中标单位、与中标单位安徽华源工程咨询公司、安徽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签订《采购合同》。 项目土地收回后在建工程评估等相关事宜均由土储中心负责组织，安庆土储应对拖欠原告工程款承担清偿责任。	8-18
	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审计和工程造价审核成交结果公告		
	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审计和工程造价审核合同公告		
	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审计和工程造价审核采购合同		
4	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审计和工程造价复核审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安庆土储中心组织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审计和工程造价复核竞争性谈判、确定中标单位、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合同，与中标单位安徽瑞邦工程造价公司、安徽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签订《采购合同》。 项目土地收回后在建工程复核等相关事宜均由土储中心负责组织，安庆土储应对拖欠原告工程款承担清偿责任。	19-31
	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审计和工程造价复核审计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审计和工程造价复核审计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审计和工程造价复核审计项目合同公告		
	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审计和工程造价复核审计采购合同		

序号	名称	证明目的	页码
5	安庆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审核报告	审计的工程造价为 225444032.82 元，原告工程款为 160530440.96。安庆市资规局解除与粤通公司的土地出让合同，没收了定金 1.75 亿元。合同解除后，地上建筑也归资规局所有，故资规局应对原告工程欠款承担归还责任。	32-50
6	安庆市通盛置业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安通公司是通盛公司唯一股东，若其无法证明与通盛公司财产独立，应对通盛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1-59
7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 1 张、江苏银行业务回单和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共 10 张）	原告收到转账支付的工程款 13800000 元和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工程款 4440000 元。	60-65

（以上证据材料由原告提供）

制作日期：2025 年 8 月　　日

繁体中文 长版
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tdsczx.anqing.gov.cn
精准收储
保障发展
安庆
请输入要检索的信息

关于原恒大中央公园地块现状在建工程审计结果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1-12-01 17:35:50 信息来源：市土地收储中心 阅读：1461次 字号大小：[大][中][小] 我要纠错

经委托审计，在建工程包括12栋住宅楼、1栋办公楼、1栋综合楼、1栋售楼部、商业楼、地下车库及小区配套园建、绿化、管网、照明及智能化等项目，费用初步审计共计272,448,266.46元，具体详见审计报告。符合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庆自然资告字〔2021〕36号出让公告明确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房地产开发二级及以上资质(不含暂定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视为意向竞买人）可到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署保密协议后查阅审计报告。

联系人：詹宏斌、梅赟

联系电话：0556-5866046、5866682

特此公告。

2021年12月1日

打印 关闭 我要纠错

主办：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地址：安庆经开区天柱山西路201号 联系电话：0556-5866030
皖ICP备 19017228号 皖公网安备 34081102000276号 网站标识码：3408000043 网站地图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本站已支持IPV6访问

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tdsczx.anqing.gov.cn
精准收储
保障发展
繁体中文 长版
安庆
请输入要检索的信息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庆自然资告字〔2022〕45号

发布日期：2022-12-21 09:08:54 信息来源：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阅读：1180次 字号大小：[大][中][小] 我要纠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原国土资源部39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批准，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出让庆自然出字〔2022〕006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叫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庆自然出字〔2022〕006号	位于宜秀区，振风大道以北、龙眠山路以东	116905.05㎡（合175.36亩）	住宅用地	＜2.2	≤28%	≥30%	70	87700	17540

备注：

1.庆自然出字〔2022〕006号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配套商业建筑面积占地块总建筑面积比例不得低于1%。

2.出让地块具体规划指标以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条件为准，土地准确面积以正式出具的测绘成果为准。出让地块具体情况详见出让文件（起叫价不含契税、印花税）。

二、竞买人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

2.禁止目前在安庆市城区范围内尚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企业竞买。

三、出让方式

拍卖〔至拍卖报名截止，如有3家以上（含3家）报名，按期拍卖；如有2家报名，转为现场竞价；如不足2家报名，则转为挂牌〕。

四、竞买约定

1.提交竞买申请前，竞买申请人应对出让宗地进行实地踏勘，全面了解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对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有疑问的，应在竞买申请前向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提出。

2.竞买申请人一旦提出竞买申请，即视为对出让文件内容清楚并自愿受其约束，对宗地现状无异议。竞买申请人竞得出让宗地后，不得以该宗地的出让文件和现状异议对成交结果及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提出抗辩。

五、竞买登记

1.本次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出让文件。竞买人可于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2月6日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柱山西路201号）领取出让文件。

2.竞买人申请办理竞买登记前须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缴纳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申请人凭银行进账单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取竞买保证金收据，再凭竞买保证金收据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楼1002室申请竞买，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期不再受理(竞买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实际到账为准)。

采取拍卖（或现场竞价）方式出让地块，申请人应于2023年1月16日11:30前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书面申请，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11:30前，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3年1月16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采取挂牌方式出让地块，申请人应于2023年2月6日11:30前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书面申请，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6日11:30前。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3年2月6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时间和地点

1.拍卖（或现场竞价）日期：2023年1月18日10:30。具体时点由拍卖主持人根据现场情况调整。

2.挂牌日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2月8日，挂牌时间为上午8:30-11：30、下午3：00-5：00。挂牌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8日10：00止。

3.出让活动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山路215号）。

七、特别说明

1.竞得人在该项目预售后建立共管账户，共管账户资金优先支付在建工程购买费用人民币3.3亿元（具体金额以最终审计审核结果为准）至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开户行：徽商银行安庆寿庆支行，账号：169,070,102,100,009,9188），并书面承诺同意该笔资金在竞得土地后作为地块内现状在建工程的购买费用。

2.竞得人须按规划条件无条件完成地块开发建设(包含已有在建工程的剩余工程量)。

3.竞得人须配建12班幼儿园一处，用地面积不小于54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3749平方米，要求独立占地；中心菜市场一处，用地面积不小于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3500平方米，要求独立占地；社区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以上配建竣工验收合格后，不动产权无偿移交给宜秀区人民政府。

4.竞得人须按批准的规划建筑设计方案，代建DQ01-1716地块内18班小学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6885平方米，竣工验收后无偿移交宜秀区人民政府。涉及用地、规划、建设、验收等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学校交付标准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由宜秀区人民政府负责办理学校划拨供地手续和工程建设监管。

5.竞得人代建的学校须与本次出让地块同步建设，在出让合同约定竣工时间内完成竣工验收，不能在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代建工程竣工验收的，视为违约，竞得人须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总造价的10%向出让人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代建义务；竞得人拒绝继续履行的，须承担学校的实际建设费用。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住建局、教体局、宜秀区人民政府监督落实。

6.竞得人须在土地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未签订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竞得人可在签订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也可分期付款。

如分期付款，竞得人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1个月内付至土地出让金总额的50%（含竞买保证金），6个月内付清余款。竞得人提前申请商品房预售的，须在批准预售前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竞得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7.竞得人须在签订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开工建设，并在开工建设后2年内竣工（主体结构封顶）。

8.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10日内交地，由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联合宜秀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等向竞得人办理交付手续（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现状交付），签订交地确认书。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负责向竞得人移交地上建（构）筑物和工程相关档案资料。

9.竞得人在地块内开发建设的商品房须按市政府有关规定参与房票安置。

10.竞买申请人除按要求提供的材料外，还必须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八、其他事项

1.本次出让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及口头竞买申请。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采用增价方式，并设有保留底价，没有达到保留底价的，不予成交。达到或超过保留底价的，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3.竞买人在参加竞买活动时，应至少有一次有效报价，否则，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初次报价应大于或等于起叫价。

4.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文件，以出让文件载明为准。

九、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

1.联系方式:

①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竞买咨询）

联系人：李亚丽 13685566755；陈先美 13956536818

②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地块咨询）

联系人：詹宏斌 18956962125

2.竞买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安庆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整治中心

开 户 行：徽商银行安庆寿庆支行

账　　号：225006007701000002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 12月20日

打印 关闭 我要纠

主办：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地址：安庆经开区天柱山西路201号 联系电话：0556-5866030
皖ICP备 19017228号 皖公网安备 34081102000276号 网站标识码：3408000043 网站地图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本站已支持IPV6访问

成交公示

【公告结束】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庆自然资告字〔2022〕4

示

项目编号	TD-AQ-2022-048	统一交易标识码	B01-12340800788579432C-20221220-000164-7
信息来源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项目所在地	
信息发布时间	2023-02-08 17:15:03	浏览次数	984

成交公示信息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

庆自然出字（2022）006号

按照《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我局于 2023年01月16日 至 2023年02月08日 挂牌出让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 ：

宗地编号	庆自然出字（2022）006号	地块位置	位于宜秀区，振风大道以北、龙眠山路以东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土地面积(公顷)	11.690505	出让年限	70年	成交价(万元)	87700
明细用途					
用途名称		面积			
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11.690505			
受让单位	安庆市安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二、公示期：2023年02月08日 至 2023年02月17日

三、该宗地双方已签订成交确认书，需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相关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安庆市宜秀区天柱山路201号

邮政编码：246000

办理流程公开

累计提交时间：0天0小时

累计办理时间：0天2小时

代理机构在线提交

办理意见：提交

办理时间：2023-02-08 1

办理用时：0天0小时1分

交易中心在线发布

办理意见：通过

办理时间：2023-02-08 1

办理用时：0天2小时1分

联系电话：0556-5186170
联 系 人：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宜秀区分局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02月08日

手机扫码看材料

扫一扫在手机打

本网站信息任何公司、媒体、网站或个人未经授权不得转载、链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否则本网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告结束】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审计和工程造价审核竞争性谈判邀请书【竞争性

务】

项目编号	CG-AQ-2021-669	统一交易标识码	D03-12340800788576629N-20211008-006223
信息来源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项目所在地	宜秀区北至神灵潭，南至振风大道，西至龙眠山
信息发布时间	2021-10-08 18:07:52	浏览次数	125

采购公告信息

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审计和工程造价审核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委托，现对“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审计和工程造价审核”项目（项目编号：CG-AQ-2021-669）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已由采购人按法定程序邀请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一、采购内容：

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审计和工程造价审核。

二、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办理流程公开

累计提交时间：0天1小时

累计办理时间：0天0小时

交易系统提交
办理意见：提交
办理时间：2021-10-08 17
办理用时：0天1小时31分

交易系统在线发布
办理意见：通过
办理时间：2021-10-08 17
办理用时：0天0小时27分

交易系统在线发布
办理意见：通过
办理时间：2021-10-08 17
办理用时：0天0小时3分

交易系统在线发布
办理意见：通过
办理时间：2021-10-08 18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谈判，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超过2个。如为联合体谈判，则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注：①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工程造价机构。②联合体谈判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谈判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谈判的，相关谈判均无效。）

6. 拟派本项目工程造价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7. 拟派本项目财务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三、谈判文件获取：

1、谈判响应人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获取谈判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61.190.70.20/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400-880-4959（工作日）。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400-998-0000（8:00-21:00）。

2、谈判响应人可于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9日17:30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谈判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QQ：4008503300。

四、工本费：免费。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4日15时00分

六、采购谈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10月14日15时00分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在线开标

七、联系方式：

1、项目单位: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地址：安庆市天柱山西路201号

联系人：詹宏斌　　电话：0556-5866046

2、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安庆市龙山路 215 号五楼工程建设部（一）

联系人：吴群　　电话：0556-5991156

八、备注

1、谈判响应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谈判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办理用时：0天0小时7分

监管系统在线监管

办理意见：通过

手机扫码看材料

扫一扫在手机打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谈判响应人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员系统”一登录页面一工具下载中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相关资料，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3、谈判响应文件中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网址链接不视为谈判响应文件组成部分，谈判响应人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4、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谈判响应人不得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谈判响应人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2021年10月8日

附件：

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v1.0.docx

我要投标

本网站信息任何公司、媒体、网站或个人未经授权不得转载、链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否则本网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

交易服务指引 意见反馈 分享

已办结 正在办理 未开始 无数据 当前位置

2021-10-08 项目信息	2021-10-08 采购公告	2021-10-08 采购文件	答疑澄清	2021-10-15 中标（成交）公告	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通知书	2021-11-23 合同公告	履约信息	进场交易见证书

【公告结束】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审计和工程造价审核成交结果公告

项目编号	CG-AQ-2021-669	统一交易标识码	D03-12340800788576629N-20211008-006223
信息来源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项目所在地	宜秀区北至神灵潭，南至振风大道，西至龙眠山
信息发布时间	2021-10-15 17:10:04	浏览次数	141

采购公告信息

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审计和工程造价审核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CG-AQ-2021-669

二、项目名称：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审计和工程造价审核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安徽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徽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

供应商地址：安庆市大观区纺织南路80号、安庆市纺织南路19号

成交金额：75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审计和工程造价审核 服务范围：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审计和工程造价审核 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和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初稿，征求意见和审核通过后5日内提供所有正式成果文件。 服务标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五、评审专家名单：

刘银兰、江群、江媛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安庆市物价局相关文件规定收取。

收费金额：900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办理流程公开

累计提交时间：0天0小时

累计办理时间：0天6小时

交易系统提交
办理意见：提交
办理时间：2021-10-15 1
办理用时：0天0小时43分

交易系统在线发布
办理意见：通过
办理时间：2021-10-15 1
办理用时：0天0小时3分

交易系统在线发布
办理意见：通过
办理时间：2021-10-15 1
办理用时：0天0小时20分

交易系统在线发布
办理意见：通过
办理时间：2021-10-15 1
办理用时：0天0小时16分

监管系统在线监管

办理意见：通过

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形式在工作时间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质疑，质疑材料提交电子邮箱：aqgggc@qq.com，联系电话：0556-5991150。

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庆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提出投诉。

联系电话：0556-5288986。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地　　址：安庆市天柱山西路201号

联 系 人：詹宏斌

联系方式：0556-58660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机构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安庆市龙山路215号

联系人：吴群

电话：0556-59911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詹宏斌

电话：0556-5866046

十、附件

1.采购文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推荐理由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doc　　[CG-AQ-2021-669-1]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审计和工程造价审核.AQZF　　推荐理由.doc

本网站信息任何公司、媒体、网站或个人未经授权不得转载、链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否则本网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合同公告

我要纠错 交易服务指引 意见反馈 分享

已办结 正在办理 未开始 无数据 当前位置

2021-10-08 项目信息	2021-10-08 采购公告	2021-10-08 采购文件	答疑澄清	2021-10-15 中标（成交）公告	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通知书	2021-11-23 合同公告	履约信息	进场交易见证书

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审计和工程造价审核合同公告

项目编号	CG-AQ-2021-669	统一交易标识码	D03-12340800788576629N-20211008-006223
信息来源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项目所在地	宜秀区北至神灵潭，南至振风大道，西至龙眠山
信息发布时间	2021-11-23 17:20:43	浏览次数	206

包件（标段）信息

序号	包件（标段）编号	包件（标段）名称	估算价（元）
1	CG-AQ-2021-669-1	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审计和工程造价审核	800000.00

办理流程公开

已完成合同签订与合同公开

合同信息

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审计和工程造价审核合同公告

一、合同编号：CG-AQ-2021-669
二、合同名称：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审计和工程造价审核
三、项目编号：CG-AQ-2021-669
四、项目名称：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审计和工程造价审核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地　址：安庆市天柱山西路201号
联系方式：0556-5518847
供应商（乙方）：安徽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徽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
地　址：安庆市大观区纺织南路80号、安庆市纺织南路19号
联系方式：13866099879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审计和工程造价审核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审计和工程造价审核
主要标的数量：1项

主要标的单价：750000元
合同金额：750000元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和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初稿，征求意见和审核通过后5日内提供所有正式成果文件；地点：安庆市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七、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0月26日

八、合同公告日期：2021年11月23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免责声明：本页面合同数据由采购人提供，本网站对其内容概不负责，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手机扫码看材料

扫一扫在手机打:

附件：

合同.pdf

本网站信息任何公司、媒体、网站或个人未经授权不得转载、链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否则本网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采 购 合 同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同备案专用章
3408010035154

买方（采购人）：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卖方（成交人）：安徽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徽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审计和工程造价审核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审计和工程造价审核。

合同金额：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含审减额费用）

二、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和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初稿，征求意见和审核通过后5日内提供所有正式成果文件。

三、服务人员配备：派本项目工程造价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派本项目财务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四、服务地点：安庆市

五、验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经审查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

六、付款方式：提交初稿文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所

有正式成果文件验收合格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七、履约保证金退还：安徽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按照成交价格的10%（¥75000.00）支付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户名：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农行龙城支行　账号：652501040008995　地址：安庆市天柱山西路201号），待正式成果报告验收合格后10日内按照原提交渠道退还，不计息。

八、违约责任

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

2、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

3、卖方不能提供服务的，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4、卖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谈判文件；

3、本合同文本；

4、成交人的投标文件；

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8份，买方贰份，卖方1、2各贰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贰份。四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次采购联合体以安徽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合同成交价为综合总价，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支付的合同金额全部进入安徽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户名：安徽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港口支行　账号：1691601021000636188 地址：安庆市大观区纺织南路80号华茂1958C区3栋9层12、15、16、17室）。

买　方	卖方1
采购人（盖章）：	成交人（盖章）：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任德忠
地址：_____	地址：安庆市华茂1958-C区3号楼9层917
电话：_____	电话：13866099879
年　月　日	2021年 10 月 26 日

卖方：

成交人（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公告

我要纠错 交易服务指引 意见反馈 分享

已办结 正在办理 未开始 无数据 当前位置

2022-11-17	2022-11-18	2022-11-18	答疑澄清	2022-12-05	投标保证金退还	2022-12-02	2022-12-09	2023-02-10	2022-12-05
项目信息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中标（成交）公告		中标通知书	合同公告	履约信息	进场交易见证书

【公告结束】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和工程造价复核审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服务】

项目编号	CG-AQ-2022-1080	统一交易标识码	D03-12340800788579432C-20221117-002071-9
信息来源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项目所在地	安庆
信息发布时间	2022-11-18 11:29:45	浏览次数	626

采购公告信息

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和工程造价复核审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和工程造价复核审计项目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本项目邀请已由采购人按法定程序邀请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AQ-2022-1080
项目名称：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和工程造价复核审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0万元
最高限价：30万元
采购需求：对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和工程造价进行复核审计。
评标办法：采用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最低价评审方法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供财务审计复核报告和工程造价复核报告初稿，征求意见和审核通过后5日内提供所有正式成果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谈判，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超过2个。如为联合体谈判，则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注：①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工程造价咨询机构。②联合体谈判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谈判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谈判的，相关谈判均无效。）

办理流程公开

累计提交时间：0天18小时
累计办理时间：0天19小时

代理机构在线提交
办理意见：提交
办理时间：2022-11-17 1
办理用时：0天0小时40分

代理机构在线提交
办理意见：提交
办理时间：2022-11-18 1
办理用时：0天17小时56分

监管系统在线监管
办理意见：通过
办理时间：2022-11-18 1
办理用时：0天0小时15分

交易中心在线发布
办理意见：通过
办理时间：2022-11-18 1

办理用时：0天0小时12分

手机扫码看材料

扫一扫在手机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拟派本项目工程造价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5.拟派本项目财务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3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1）供应商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61.190.70.20/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5-2（工作日）。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400-880-4959（工作日）。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400-998-0000（8:00-21:00）。

（2）供应商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QQ：4008503300。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25日15时00分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开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谈判或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登录页面一点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和“驱动下载”按钮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3.响应文件中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网址链接不视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4、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谈判响应人不得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谈判响应人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地　　址：安庆市天柱山西路201号
联 系 人：詹宏斌
联系方式：0556-58660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庆市龙山路213号五楼交易一部
联 系 人：吴群
联系方式：0556-59911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詹宏斌
电　　话：0556-5866046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附件：

项目采购需求文件.docx

我要投标

本网站信息任何公司、媒体、网站或个人未经授权不得转载、链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否则本网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主办单位：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安庆市龙山路213号　运维电话：0556-5991180
ICP备案编号：皖ICP备14000977号-2　网站标识码：3408000050　皖公网安备 34080302000235号

从2021年6月1日改版起被访问88128427次　今日访问量：92910次　昨日访问量：153174次

中标（成交）公告

【公告结束】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和工程造价复核审计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项目编号	CG-AQ-2022-1080	统一交易标识码	D03-12340800788579432C-20221117-002071-9
信息来源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项目所在地	安庆
信息发布时间	2022-12-05 10:22:11	浏览次数	227

采购公告信息

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和工程造价复核审计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CG-AQ-2022-1080
二、项目名称：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和工程造价复核审计项目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安徽诚信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体）
供应商地址：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333号新地中心6幢办1702-1706、安徽省安庆市龙山路118号
成交金额：2880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和工程造价复核审计项目 服务范围：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和工程造价复核审计 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供财务审计复核报告和工程造价复核报告初稿，征求意见和审核通过后5日内提供所有正式成果文件。 服务标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五、评审专家名单：
孙庆萍、李秀芳、江媛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收费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收取
2、金额：3456.0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办理流程公开

累计提交时间：0天1小时
累计办理时间：3天0小时

代理机构在线提交
办理意见：提交
办理时间：2022-12-02 1
办理用时：0天1小时7分

招标人在线确认
办理意见：通过
办理时间：2022-12-05 0
办理用时：2天22小时53

监管系统在线监管
办理意见：通过
办理时间：2022-12-05 0
办理用时：0天0小时43分

代理机构在线提交
办理意见：提交
办理时间：2022-12-05 0
办理用时：0天0小时7分

招标人在线确认

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形式在工作时间向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材料提交电子邮箱：aqggcg@qq.com，联系电话：0556-5991160。

若投标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庆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56-5288986。

办理意见：通过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地　　址：安庆经开区天柱山西路201号

联 系 人：詹宏斌

联系方式：0556-58660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庆市大观区龙山路213号五楼交易一部

联系人：黄书红

联系方式：0556-599116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詹宏斌

联系方式：0556-5866046

十、附件

1.采购文件

2.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

3.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现场记录表

5、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CG-AQ-2022-1080-1]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和工程造价复核审计项目.AQZF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doc　　公告.pdf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doc　　现场记录表.doc

本网站信息任何公司、媒体、网站或个人未经授权不得转载、链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否则本网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中标通知书

交易服务指引 意见反馈 分享

已办结 正在办理 未开始 无数据 当前位置

2022-11-17	2022-11-18	2022-11-18	答疑澄清	2022-12-05	投标保证金退还	2022-12-02	2022-12-09	2023-02-10	2022-12-05
项目信息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中标（成交）公告		中标通知书	合同公告	履约信息	进场交易见证书

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和工程造价复核审计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CG-AQ-2022-1080	统一交易标识码	D03-12340800788579432C-20221117-002071-9
信息来源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项目所在地	安庆
信息发布时间	2022-12-05 16:13:00	浏览次数	44

中标通知书信息

包件（标段）编号	CG-AQ-2022-1080-1
包件（标段）名称	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和工程造价复核审计项目
采购单位	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代理机构	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单位	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价（元/%）	288000元
发放日期	2022-12-05 16:13:00

项目实施主体、中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中标通知书

办理流程公开

累计提交时间：0天0小时

累计办理时间：3天5小时

代理机构在线提交
办理意见：提交
办理时间：2022-12-02 1
办理用时：0天0小时2分

招标人在线确认
办理意见：通过
办理时间：2022-12-05 0
办理用时：2天22小时14

代理机构在线提交
办理意见：提交
办理时间：2022-12-05 0
办理用时：0天0小时42分

监管系统在线监管
办理意见：通过
办理时间：2022-12-05 0
办理用时：0天0小时3分

招标人在线确认

办理意见：通过

本网站信息任何公 媒体、网站或个人未经授权不得转载、链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否则本网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部委网站导航 省市政府网站导航 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导航 县（市）互联互通

网站地图 | 网站使用帮助 | 联系我 | 隐私声明

主办单位：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 庆市龙山路213号 运维电话：0556-5991180

IC 皖号：皖ICP备14000977号-2 网站标 3408000050 皖公网安备 34080302000235号

从2021年6月1日改版起被访问次 今日访问量： 21次 昨日访问量：153174次

合同公告

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和工程造价复核审计项目合同公告

项目编号	CG-AQ-2022-1080	统一交易标识码	D03-12340800788579432C-20221117-002071-9
信息来源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项目所在地	安庆
信息发布时间	2022-12-09 17:21:13	浏览次数	213

包件（标段）信息

序号	包件（标段）编号	包件（标段）名称	估算价（元）
1	CG-AQ-2022-1080-1	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和工程造价复核审计项目	300000.00

合同信息

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和工程造价复核审计项目合同公告

一、合同编号：CG-AQ-2022-1080

二、合同名称：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和工程造价复核审计项目

三、项目编号：CG-AQ-2022-1080

四、项目名称：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和工程造价复核审计项目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天柱山西路201号

联系方式：0556-5866046

供应商（乙方）：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安徽诚信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体）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333号新地中心6幢办1702-1706、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龙山路118号

联系方式：13956985389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和工程造价复核审计

办理流程公开

累计提交时间：

累计办理时间：

招标人/代理机构提交

办理意见：提交

办理时间：2022-12-09 1

办理用时：0天0小时0分

交易中心在线发布

办理意见：通过

办理时间：2022-12-09 1

办理用时：0天0小时0分

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主要标的数量：1项
主要标的单价：288000.00元
合同金额：288000.00元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供财务审计复核报告和工程造价复核报告初稿，征求意见和审核通过后5日内提供所有正式成果文件、安庆市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七、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2月9日

八、合同公告日期：2022年12月9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免责声明：本页面合同数据由采购人提供，本网站对其内容概不负责，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手机扫码看材料

扫一扫在手机打

附件：

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和工程造价复核审计合同.pdf

本网站信息任何公司、媒体、网站或个人未经授权不得转载、链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否则本网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主办单位：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安庆市龙山路213号　运维电话：0556-5991180
ICP备案编号：皖ICP备14000977号-2　网站标识码：3408000050　皖公网安备 34080302000235号

从2021年6月1日改版起被访问88129092次　今日访问量：93575次　昨日访问量：153174次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合同备案专用章
3408010035104

采 购 合 同

买方（采购人）：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卖方（成交人）：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安徽诚信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和工程造价复核审计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财务和工程造价复核审计。

合同金额：28.80万元整（¥288000.00）（含审减额费用）

二、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和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初稿，征求意见和审核通过后5日内提供所有正式成果文件。

三、服务人员配备：派本项目工程造价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派本项目财务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四、服务地点：安庆市

五、验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经审查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

六、付款方式：提交初稿文件经甲方初审通过后支付合

同价款的60%，所有正式成果文件验收合格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七、履约保证金退还：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按照成交价格的2%（**￥5760.00**）支付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户名：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徽行寿庆支行　账号：1690701021000099188　地址：安庆市天柱山西路201号），待正式成果报告验收合格后10日内按照原提交渠道退还，不计息。

八、违约责任

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

2、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

3、卖方不能提供服务的，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4、卖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谈判文件；

3、本合同文本；

4、成交人的投标文件；

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6份，买方贰份，卖方1、2各贰份。三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次采购联合体以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为牵头人，合同成交价为综合总价，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支付的合同金额全部进入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户名：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40100790106722D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 账号：102150102100009218 8 地址：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333号新地中心6幢办1702-1706 ）。

买　　方：	卖方1：
采购人（盖章）：	成交人（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庞冬云
地址：_____	地址：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

333号新地中心6幢办1702-1706

电话：_____　　电话：13866030209

2022年 12 月 9日　　2022 年 12 月 9日

卖方（盖章）：

买方（盖章）：

联系人：江启宁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绿地蓝海2号楼815室

电话：18955608091

2022年 12 月 9日

安庆恒大中央公园项目

在建工程财务审核报告

诚信审字[2023]***号

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安庆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进行财务审计。项目建设单位对所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安庆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在建工程投资情况发表复核意见。我们的复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国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要求（暂行）》等相关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规定进行的。在复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该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审阅项目招投标资料、抽查会计记录、复核工程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复核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12月5日发布公告，以招拍挂的方式公开出让位于安庆市宜秀区，南至振风大道、北至神灵潭路、东至沪渝高速、西至龙眠山路地块、面积为116905.05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庆自然出字[2019] 94号），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1.75亿元。2020年3月23日，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

公司以人民币8.77亿元竞得了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签订《成交确认书》，双方并于4月3日签订了电子监管号为3408002020B00118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下称《出让合同》)。

2020年3月31日，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2020年4月10日，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将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竞得庆自然出字（2019）94号地块（合同编号：340811出让[2020]010号)中受让人由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基本内容

安庆恒大中央公园项目位于安庆市宜秀区振风大道与龙眠山路交叉口东北侧，整体占地116905.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5452.50㎡。需代建DQ01-1716地块内18班小学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6885平方米。

建设内容：本项目包括12栋住宅楼、1栋办公楼、1栋综合楼、1栋售楼部、商业楼、幼儿园、菜市场、住宅公共配套、大门、样板房、地下车库及小区配套园建、绿化、管网、照明及智能化等项目，其中：

4#楼为地下1层，地上24层住宅，地上建筑面积11139.81㎡；

5#楼为地下1层，地上26层住宅，地上建筑面积9681.54 m²；

6#楼为地下1层，地上25层住宅，地上建筑面积11792.45 m²；

7#楼为地下1层，地上26层住宅，地上建筑面积12962.21 m²；

8#楼为地下1层，地上26层住宅，地上建筑面积12260.58 m²；

9#楼为地下1层，地上26层住宅，地上建筑面积12264.46 m²；

10#楼为地下1层，地上26层住宅，地上建筑面积11440.84 m²；

11#楼为地下1层，地上26层住宅，地上建筑面积18808.59 m²；

16#楼为地下1层，地上26层住宅，地上建筑面积10685.6 m²；

17#楼为地下1层，地上24层住宅，地上建筑面积9852.43 m²；

18#楼为地下1层，地上10层住宅，地上建筑面积5475.49 m²；

19#楼为地下1层，地上10层住宅，地上建筑面积4977.33 m²；

综合楼为地下1层，地上2层建筑，地上建筑面积1000.91 m²；

售楼部为地上2层建筑，建筑面积1080.75 m²；

26#商业楼为地上2层建筑，建筑面积581.71 m²；

27#商业楼为地上2层建筑，建筑面积727.88 m²；

样板房为地上1层建筑，建筑面积419.33 m²；

地下车库为地下一层，建筑面积55339.06 m²。

园建工程包含展示区、人工湖、屋顶花园及红线外部分园路铺装、活动场地铺设、景观小品、给排水管道及设施、照明线路及灯具等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1000 m²。

绿化工程包含各种苗木、草皮、花卉栽植及养护，施工面积约67200 m²。

智能化工程包含电梯对讲系统、监控系统、停车收费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公共广播音乐系统、有线电视系统、

门禁控制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紧急报警系统等。

（三）项目报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10 日，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取得安庆恒大中央公园项目编号为地字第 34080020200000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0 年 5 月 11 日，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规划设计方案审定（查）意见通知书》（编号：建规审 2020005 号），原则同意拟建的安庆恒大中央公园项目方案。

2020 年 5 月 13 日，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取得安庆恒大中央公园项目编号为 3408002020000015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 年 8 月 4 日，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取得安庆恒大中央公园 21"、22"、26"、27"楼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书编号 3408112004030015-SX-001。

2020 年 9 月 1 日，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取得安庆恒大中央公园 4"-11"楼、16"-19"楼及首一期非人防地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书编号 3408112004030015-SX-002。

（四）招标投标情况

恒大地产集团第一招投标中心根据开发计划提供“安徽安庆市 2020 年第二季度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价格标准(ZTB20-056)”，以“1、在满足招标单位招标要求的前提下，投标总报价合理最低的投标单位中标；2、招标单位可根据投标单位的报价及实力选择 1 家或多家中标单位承包该工程” 为中标原则前提下，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组织招标工作，招标单位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内部相关部门开标。

通过招标，安庆恒大中央公园项目部分中标单位为：首一期（一

标段、二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为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地质勘察工程中标单位为核工业芜湖工程勘察院，建设工程设计中标单位为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综合楼室内外装修工程中标单位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主要合同签订情况

1、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签订《成交确认书》，双方并于4月3日签订了电子监管号为3408002020B00118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2020年4月10日，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取得安庆恒大中央公园项目编号为地字第34080020200000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2020年5月11日，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规划设计方案审定（查）意见通知书》（编号：建规审2020005号）。

4、2020年5月13日，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取得安庆恒大中央公园项目编号为3408002020000015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2020年8月4日，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取得安庆恒大中央公园21#、22#、26#、27#楼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书编号3408112004030015-SX-001。

6、2020年9月1日，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取得的安庆恒大中央公园4#-11#楼、16#-19#楼及首一期非人防地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书编号3408112004030015-SX-002。

7、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与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安庆恒大中央公园首一期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354,000,000.00元，2021年2月1日与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签订《安庆恒大中央公园首一期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赶工奖2,320,446.49元；签订《安庆恒大中央公园首一期二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合同》，合同价款41,100,000.00元。

8、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与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签订了《安庆恒大中央公园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价款7,483,137.20元，2021年2月25日与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签订了《安庆恒大中央公园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赶工奖184,509.38元；签订了《安庆恒大中央公园室内外装修深化设计合同》、合同价款1,589,894.00元。

9、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安庆恒大中央公园综合楼室内外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4,816,309.96元。

（六）主要参建单位

1、建设单位：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2、勘察单位：核工业芜湖工程勘察院；

3、设计单位：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4、施工单位：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监理单位：广州市恒合监理有限公司。

（七）已完项目进度情况

截止2021年9月，安庆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完工进度如下：

4#楼15层及以下主体结构完成，二次结构完成，剪力墙电线管、等电位、开关盒及套管预埋完成，13层及以下卫生间排水立管安装完成。

5#楼14层及以下主体结构完成，二次结构完成，剪力墙电线管、

等电位、开关盒及套管预埋完成，12 层及以下卫生间排水立管安装完成。

6#楼 13 层及以下主体结构完成，二次结构完成，剪力墙电线管、等电位、开关盒及套管预埋完成，10 层及以下卫生间排水立管安装完成。

7#楼 12 层及以下主体结构完成，二次结构完成，剪力墙电线管、等电位、开关盒及套管预埋完成，9 层及以下卫生间排水立管安装完成。

8#楼 11 层及以下主体结构完成，二次结构完成，剪力墙电线管、等电位、开关盒及套管预埋完成，8 层及以下卫生间排水立管安装完成。

9#楼 11 层及以下主体结构完成，二次结构完成，剪力墙电线管、等电位、开关盒及套管预埋完成，8 层及以下卫生间排水立管安装完成。

10#楼 26 层及以下主体结构完成，二次结构完成，4 层及以下砌体砌筑完成，剪力墙电线管、等电位、开关盒及套管预埋完成。

11#楼 22 层及以下主体结构完成，二次结构完成，剪力墙电线管、等电位、开关盒及套管预埋完成。

16#楼 26 层及以下主体结构完成，二次结构完成，19 层及以下砌体砌筑完成，剪力墙电线管、等电位、开关盒及套管预埋完成。

17#楼 24 层及以下主体结构完成，2 层至 6 层砌体砌筑及二次结构完成，9 层砌体砌筑完成，剪力墙电线管、等电位、开关盒及套管预埋完成。

18#楼屋面及以下主体结构完成，10 层及以下砌体砌筑及二次结

构完成，剪力墙电线管、等电位、开关盒及套管预埋完成，10层及以下卫生间排水立管安装完成。

19#楼屋面及以下主体结构完成，10层及以下砌体砌筑及二次结构完成，剪力墙电线管、等电位、开关盒及套管预埋完成，10层及以下卫生间排水立管安装完成。

办公楼CFG桩基施工完成，未检测，塔吊基础桩已施工完成。

综合楼主体结构、消防、智能化、泳池、空调、内外装修等已施工完成。

售楼部主体结构、消防、智能化、空调、内外装修等已施工完成。

商业楼主体结构、消防、内外装修等已施工完成。

幼儿园土方已施工完成。

菜市场未动工。

住宅公共配套未动工。

大门主体结构、内外装修等已施工完成。

样板房主体结构、内外装修等已施工完成。

地下车库中心园区、4-9#楼北边地库、16-19#楼南边地库结构已完成、砌体及二次结构已完成。

中心园林、红线外及综合楼屋顶处园建、绿化、管网、照明及智能化等项目已完成。

二期1#楼、2#楼、12#楼、13#楼、14#楼CFG桩基施工完成，3#楼及15#楼未动工，基坑支护桩已完成，地库土方部分开挖，代建小学勘查完成。

二、审核依据

1、《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2、《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

3、《国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要求（暂行）》；

4、《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

5、《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

6、《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7、与该工程相关的会计凭证、账簿等；

8、其他相关的资料。

三、工程造价审核情况

根据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审核报告，“安庆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工程造价225,444,032.82元（含税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工程	工程造价	其中甲供材费用	施工单位
一	土石方工程	10,477,115.43		安庆中洲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二	地下部分	88,510,354.20		
1	地下车库	68,658,854.49	2,300,148.00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基坑支护（一期）	4,685,955.79		安徽省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基坑支护（二期）	3,726,830.00		安徽省土[illegible]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	抗浮锚杆	4,302,795.71		安徽省土[illegible]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	CFG 桩（一期）	5,367,960.28		安徽省[illegible]工程有限公司
6	CFG 桩（二期）	1,767,957.93		安徽省[illegible]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三	主楼部分（地上）	102,402,981.41		
1	4#	5,805,360.91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5#	4,483,792.43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6#	5,169,093.78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7#	4,811,139.26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8#	4,246,678.50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9#	4,261,284.12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10#	9,507,435.06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11#	13,022,403.51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16#	9,803,763.08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17#	8,656,426.04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	18#	6,019,938.06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19#	5,599,209.36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	21#综合楼	7,477,928.79	290,923.19	
14	22#售楼部	6,108,139.12	358,185.60	
15	临时样板房	1,237,973.52	241,574.20	
16	大门	1,469,719.19	18,112.16	
17	26#、26#商业	4,722,696.68	24,209.40	
四	材料调价	2,329,963.49		
五	室外部分	15,482,194.09		
1	园建工程	13,530,164.09	591,342.92	南京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绿化工程	1,952,030.00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六	其他项目	6,241,424.20		
1	综合楼、商业、临时样板房、大门等防火门工程	38,400.06		武汉富图门业有限公司
2	样板房、综合楼、大门、26#-27#展示商业铝合金百页及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	519,417.06		山东东林铝业有限公司
3	售楼部、大门、26#-27#商业及综合楼泛光照明工程	897,176.71		安徽振光园明工程有限公司
4	大门、综合楼及展示区智能化工程	218,622.19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售楼部及综合楼中央空调工程	447,234.99		安徽胜荣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6	综合楼、26#-27#商业及大门消防工程	97,979.32		安徽海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深基坑支护（二期）	73,605.00		安徽建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	深基坑排水（二期）	43,890.00		安徽建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	场地清表、配合勘探工程	185,200.00		安徽四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	售楼部停车场沥青及停车位标线工程	183,731.25		安徽格鲁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	售楼部至临时样板房过道，中心园林地库采光井，楼梯钢结构雨棚工程	173,527.27		安徽格鲁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中心园林地库采光井防雨百叶工程	12,392.00		安徽建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	工地监控视频系统工程	52,311.30		合肥[illegible]有限公司
14	红线外临时道路监控工程	46,296.88		安徽西[illegible]责任公司
15	展示区智能化工程	54,677.81		安徽省安[illegible]有限公司
16	智慧社区展示项目工程	6,828.85		安徽省安[illegible]有限公司
17	中心湖雾森系统工程	114,828.84		合肥[illegible]有限公司
18	中心园林音乐喷泉工程	880,396.50		合肥[illegible]有限公司
19	首二期箱变移位工程	70,000.00		合肥[illegible]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	临电工程	2,124,908.17		合肥[illegible]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　计		225,444,032.82	3,824,495.47	

四、财务审计情况

（一）在建工程财务审计情况

经复核，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安庆恒大中央公园”在建工程项目投资审定金额为 272,403,017.71 元（含税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审定数（元）	备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31,610,238.20	
1	工程审核造价	225,444,032.82	
2	其他工程	6,166,205.38	
二	待摊投资支出	23,243,234.10	
1	工程前期费用	8,905,512.45	
2	土地费用	297,479.10	
3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费用	14,040,242.55	
三	期间费用	14,929,922.13	
1	管理费用	438,355.24	
2	销售费用	14,491,566.89	
四	税金	2,429,355.28	
五	期后费用	190,268.00	已由土储垫付
合　计		272,403,017.71	

详见《在建工程审核汇总表》。

（二）债权债务情况

1、应付工程款

依据工程完工进度，工程施工及服务采购合同及实际付款情况，审定报表基准日实际工程造价及往来情况，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安庆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审定总投资 272,403,017.71 元，扣除施工过程中的罚款 267,000.00 元，应付工程款共计 272,136,017.71 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安庆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工程款项目款项 27,985,955.76 元，其他支付 13,597,307.64 元。

未支付工程款 97,770,176.81 元，加上尚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 132,782,577.50 万元，安庆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待付工程款合计 230,552,754.31 元（含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代垫款项 190,268.00 元）。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缴完毕。截止 2021

年9月30日，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股东认缴的投资款尚未到位，所支付的款项均通过集团往来资金进行调配，经审核，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应付其他单位往来款41,583,263.40元（该金额未包含在上述安庆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待付工程款内）。

五、相关情况说明

1、经与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商定，本次审计复核参照安庆市审计局2018年1月审计安庆市泰鑫置业有限公司“原氮肥厂及周边地块项目投入成本费用”的办法，将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账面反映的管理费用438,355.24元，销售费用14,491,566.89元，实缴税金2,429,355.28元计入本次在建工程项目投资中。

2、本次财务复核是以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根据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审核报告的结果为依据进行的，部分已签订合同、账上未反映且不包含在造价审核中的项目，我们按以下原则处理：

(1)、后期已补充资料证明已发生且经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确认的未入账项目；

(2)、关联工程经工程造价审核且影响关联工程进行的项目。

属于上述两项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计调整，未补充资料或不具有相关性的项目未计入在建工程项目投资中。

3、未计入审计结果的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下列项目：

(1)、本次审计未考虑后期续建时对已建建筑物的安全性鉴定检测费用；

(2)、关于长时间停工导致已建工程出现损坏而进行修复的费用本

次审计中未列入；

(3)、本次审计未列入截止本审计报告日，由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进行的项目管理、维护等发生的一切费用。

4、《出让合同》约定：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人民币 8.77 亿元，定金 1.75 亿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出让价款分两期缴清，第一期于 2020 年 5 月 2 日前付 4.385 亿元，第二期在地块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批准后 6 个月内付清余款，超出签订出让合同后 1 年的，须在一年内付清余款。

该宗地规划建筑设计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完成批准。故第二期出让价款 4.385 亿元应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之前付清。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除支付了由竞买保证金转为定金的人民币 1.75 亿元外，未再按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约定“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下达关于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通知：

(1)、解除与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电子监管号为 3408002020B00118 的《出让合同》；

(2)、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已经缴纳的 1.75 亿元定金不予返还。

六、其他事项

我们关注到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已代垫如下支出：1、“恒大绿洲”项目农民工工资人民币540.20万元、“恒大珺睿府”项目农民工工资人民币2,573.00万元，“中央公园”项目农民工工资1,380.00万元。

附表：1、在建工程审核汇总表。

安徽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江启宁

安徽·安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爱明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附表一

在建工程审核汇总表

项目名称：安庆恒大中央公园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金额	备　注
一	土石方工程	10,477,115.43	
二	地下部分	88,510,354.20	
1	地下车库	68,658,854.49	
2	基坑支护（一期）	4,685,955.79	
3	基坑支护（二期）	3,726,830.00	
4	抗浮锚杆	4,302,795.71	
5	CFG 桩（一期）	5,367,960.28	
6	CFG 桩（二期）	1,767,957.93	
三	主楼部分（地上）	102,402,981.41	
1	4#	5,805,360.91	
2	5#	4,483,792.43	
3	6#	5,169,093.78	
4	7#	4,811,139.26	
5	8#	4,246,678.50	
6	9#	4,261,284.12	
7	10#	9,507,435.06	
8	11#	13,022,403.51	
9	16#	9,803,763.08	
10	17#	8,656,426.04	
11	18#	6,019,938.06	
12	19#	5,599,209.36	
13	21#综合楼	7,477,928.79	
14	22#售楼部	6,108,139.12	
15	临时样板房	1,237,973.52	
16	大门	1,469,719.19	
17	26#、26#商业	4,722,696.68	
四	材料调价	2,329,963.49	

五	室外部分	15,482,194.09	
1	园建工程	13,530,164.09	
2	绿化工程	1,952,030.00	
六	其他项目	6,241,424.20	
1	综合楼、商业、临时样板房、大门等防火门工程	38,400.06	
2	样板房、综合楼、大门、26#-27#展示商业铝合金百页及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	519,417.06	
3	售楼部、大门、26#-27#商业及综合楼泛光照明工程	897,176.71	
4	大门、综合楼及展示区智能化工程	218,622.19	
5	售楼部及综合楼中央空调工程	447,234.99	
6	综合楼、26#-27#商业及大门消防工程	97,979.32	
7	深基坑防护（二期）	73,605.00	
8	深基坑排水（二期）	43,890.00	
9	场地清表、配合勘探工程	185,200.00	
10	售楼部停车场沥青及停车位标线工程	183,731.25	
11	售楼部至临时样板房过道，中心园林地库采光井，楼梯钢结构雨棚工程	173,527.27	
12	中心园林地库采光井防雨百叶工程	12,392.00	
13	工地监控视频系统工程	52,311.30	
14	红线外临时道路监控工程	46,296.88	
15	展示区智能化工程	54,677.81	
16	智慧社区展示项目工程	6,828.85	
17	中心湖雾森系统工程	114,828.84	
18	中心园林音乐喷泉工程	880,396.50	
19	首二期箱变移位工程	70,000.00	
20	临电工程	2,124,908.17	
七	其他工程	6,166,205.38	
1	大门永久道口开设	43,686.51	
2	大门永久道口开设通信铁塔迁移	260,073.25	
3	综合楼超豪华型电梯轿厢装潢配套设备	68,080.00	根据合同价计入
4	21#综合楼电梯安装工程	22,540.93	根据合同价计入
5	电梯改造	24,900.00	
6	综合楼泳池除湿机组和地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	742,830.29	

7	综合楼十一室内软装工程施工	167,571.20	
8	营销中心示范区包装	981,900.00	
9	中心园林包装	750,590.00	
10	商业街包装	770,930.00	
11	红线外及样板间围蔽制作安装工程	71,118.50	
12	营销围蔽工程施工	669,982.70	
13	临时展厅后侧活动及停车区域硬化工程	154,893.25	
14	项目 S28-01 户型深海视界风格样板房室内软装饰施工	330,521.63	
15	项目 L6-B 户型倾心米兰风格样板房室内软装饰施工	154,437.60	
16	项目售楼部室内软装饰工程	579,180.00	
17	综合楼屋面回填土工程	14,419.52	
18	营销中心氛围提升包装	368,550.00	
八	待摊投资支出	23,243,234.10	
（一）	工程前期费用	8,905,512.45	
1	地质勘察	528,000.00	
2	代建小学地质勘察费	35,075.40	根据合同价计入
3	测绘费	175,000.00	
4	原地貌测绘费	21,106.80	根据合同价计入
5	室内外装修深化设计	187,909.24	
6	建设工程设计	7,637,538.02	
7	项目园林工程设计	291,704.99	
8	项目音乐喷泉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7,500.00	
9	临水设计费	1,678.00	
（二）	土地费用	297,479.10	
1	代建圣埠小学项目被征地农保金	297,479.10	
（三）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费用	14,040,242.55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9,147,746.00	
2	临水配套费	128,000.00	
3	大门永久道口开设道路挖掘修复费	19,784.00	
4	施工用水接桩道路挖掘费	3,573.76	
5	水土保持补偿费	116,906.00	
6	土壤氡浓度含量检测	30,750.00	

7	安庆恒大中央公园及圣埠小学项目交通分析	78,000.00	
8	安庆恒大中央公园及圣埠小学项目日照分析	79,000.00	
9	安庆恒大中央公园及及圣埠小学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编制	37,000.00	
10	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监理费	2,684,528.04	根据合同约定计算
11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323,311.67	根据合同价计入
12	首一期基坑支护监测费	420,516.84	根据合同价计入
13	首一期桩基检测费	397,556.00	根据合同价计入
14	首二期基坑支护监测费	573,570.24	根据合同价计入
九	期间费用	**14,929,922.13**	
(一)	管理费用	438,355.24	
1	办公费	13,498.09	
2	薪酬福利费	303,396.80	
3	交通差旅费	54,579.48	
4	交际应酬费	56,918.00	
5	折旧摊销	3,011.88	
(二)	销售费用	**14,491,566.89**	
1	市场推广费	3,807,107.14	
2	薪酬福利费	9,242,783.81	
3	办公费	1,208,254.77	
4	通讯费	39,508.04	
5	折旧摊销	8,853.12	
6	交通差旅费	163,758.22	
7	其他	21,301.79	
十	税 金	**2,429,355.28**	
1	印花税	607,584.90	
2	土地使用税	1,821,770.38	
十一	期后费用	**190,268.00**	已由土储垫付
1	水电费	79,268.00	
2	管护费	90,000.00	
3	二期基坑监测费	21,000.00	
	合 计	**272,403,017.7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安庆市通盛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5/08/14 13:32:22
申请人邮箱	yinchanglove@126.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11MA8Q49N83G

企业名称：安庆市通盛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占新文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营业期限自：2023年03月03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安庆市宜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3年03月03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圣埠社区光明组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品牌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安庆市安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40802MA8PEWHQ9A	企业法人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占新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严昕	财务负责人
3	查芳	监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变更信息

暂无变更信息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4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40811MA8Q49N83G

企业名称： 安庆市通盛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圣埠社区光明组18号

邮政编码： 246000

企业联系电话： 0556-8880019

企业电子邮箱： 1131724812@qq.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国有控股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品牌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安庆市安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23年03月03日	货币	5000	2023年08月22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人	失业保险	0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人	工伤保险	0人
生育保险	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23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40811MA8Q49N83G

企业名称： 安庆市通盛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圣埠社区光明组18号

邮政编码： 246000

企业联系电话： 0556-5890186

企业电子邮箱： 1131724812@qq.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国有控股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品牌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安庆市安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23年03月03日	货币	5000	2023年08月22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10,000,000.00 1,948,055.09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业务回单（收款）

8U5#

[illegible]6日
[illegible]5000001
[illegible]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illegible]号（卡号）：12652501040008995
[illegible]户名：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庆恒大中央公园项目部农[illegible]工资专户
[illegible]款人账号（卡号）：1309005229200057769
金额：壹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业务（产品）种类：跨行收报　凭证种类：000000000
摘要：原安庆恒大中央公园项　用途：
交易机构：0130900001　记账柜员：00023　交易代码：52187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城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安庆华中路支行

小写：13,800,000.00元
凭证号码：00000000000000000
币种：人民币
渠道：其他

附言:原安庆恒大中央公园项目农民工工资
支付交易序号:19468381　报文种类: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2022-01-25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惠园开发区支行
业务专用章
966933C7E006
打印柜员：0

本回单为第1次打印，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2022年02月16日

[illegible]现代 201304版 210x99mm 第60(80)

38 H

江苏银行业务回单(二代支付渠道)

2021年06月02日　　交易柜员：c00002　　币种：人民币

付款人名称：	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348703000013000061238	收款人账号：	276101880001172 07
付款人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皖江大道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江苏银行无锡朝阳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1100000.00	交易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万元整

柜员流水：c00002000524　附言：LZ21060200042394

摘要：2301368028065202008267097767643133020999922021060212576303

凭证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M3EFL9Q39V8
回单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1-06-04 16:11:21　　打印机构/柜员：000002　　打印次数：1(回单打印，注意重复)

防伪码：4E42700816AD45D4BC2B294C0B38A4C3

120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日期	2020-08-26	状态			提示收票已签收
到期日	2021-02-26	票号			23013680280652020082670977575 4
付款人	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348703000013000061238		收款人账号		276101880001172 07
付款人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光彩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人名称：		保证人地址：			保证日期：
汇票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十亿千	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	¥ 1 1 0 0 0 0 0 0 0
承兑人信息	全称 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			301368028065
	账号 348703000013000061238	开户行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光彩支行
交易合同号		承兑信息	出票人承诺：本汇票予以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		
能否转让	可再转让		承兑人承兑：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 承兑日期：20200826		
承兑保证信息	保证人名称：	保证人地址：			保证日期：
评级信息（由出票人、承兑人自己记载，仅供参考）	出票人 评级主体：	信用等级：			评级到期日：
	承兑人 评级主体：	信用等级：			评级到期日：

行
ANGSU

江苏银行业务回单(二代支付渠道)

021年06月02日　　交易柜员：c00001　　币种：人民币

	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号：	348703000013000061238	收款人账号：	276101880001172 07
人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帆江大道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江苏银行无锡朝阳支行
易金额(小写)：	1000000.00	交易金额(大写)：	壹佰万元整

柜员流水：c00001000524　附言：LZ21060200042393

摘要：2301368028065202008267097767383133020999922021060212576299

凭证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M3EFL9Q39Q8
回单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1-06-04 16:11:21　　打印机构/柜员：000002　　打印次数：1(回单打印，注意重复)

防伪码：C31652CFA0804656A6C1D4E89F78C1E3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020-08-26

	2021-02-26		状态		提示收票已签收
	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票号		23013680280652020082670977573 8
行名称	348703000013000061238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光彩支行		收款人账号		276101880001172 07
	保证人名称：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票据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保证人地址：		保证日期：	
		十亿千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			
		¥1000000			
承兑人信息	全称 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		301368028065	
	账号 348703000013000061238	开户行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光彩支行	
交易合同号		承兑信息	出票人承诺：本汇票予以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		
能否转让	可再转让		承兑人承兑，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		
承兑保证信息	保证人名称：		承兑日期：20200826		
评级信息（由出票人、承兑人自己记载，仅供参考）	出票人 评级主体：	保证人地址：		保证日期：	
	承兑人 评级主体：	信用等级：		评级到期日：	
		信用等级：		评级到期日：	

行
ANGSU

江苏银行业务回单(二代支付渠道)

021年06月02日　　交易柜员：c00050　　币种：人民币

付款人名称：	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348703000013000061238	收款人账号：	276101880001172 07
付款人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皖江大道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江苏银行无锡朝阳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1000000.00	交易金额(大写)：	壹佰万元整

柜员流水：c00050000524　附言：LZ210602000042392

摘要：23013680280652020082670977570331330209999220210602125763 05

凭证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M3EFL9Q39WG
回单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1-06-04 16:11:21　　打印机构/柜员：000002　　打印次数：1(回单打印，注意重复)

防伪码：5D785328F5A644BC85FA69E25D05C120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日期	2020-08-26		状态		提示收票已签收
汇票到期日	2021-02-26		票号		23013680280652020082670977570 3
付款人全称	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348703000013000061238			收款人账号	276101880001172 07
付款人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光彩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出票保证信息	保证人名称：		保证人地址：		保证日期：
出票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0 0 0 0 0 0 0 0		
承兑人信息	全称	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		30136802806 5
	账号	348703000013000061238	开户行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光彩支行
交易合同号			承兑信息		出票人承诺，本汇票予以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 承兑人承兑，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 承兑日期：20200826
能否转让	可再转让				
承兑保证信息	保证人名称：		保证人地址：		保证日期：
评级信息（由出票人、承兑人自己记载，仅供参考）	出票人	评级主体：	信用等级：		评级到期日：
	承兑人	评级主体：	信用等级：		评级到期日：

银行 JIANGSU

江苏银行业务回单(二代支付渠道)

2021年06月15日　　交易柜员：c00001　　币种：人民币

付款人名称：	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348703000013000061238	收款人名称：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响江大道支行	收款人账号：	276101880001 17207
交易金额(小写)：	1000000.00	收款人开户行：	江苏银行无锡朝阳支行
		交易金额(大写)：	壹佰万元整

柜员流水：c00001001001　附言：LZ21061500082460

摘要：23013680280652020091872825997331330209999220210615127414 14

凭证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M49XPEXLP5U 回单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1-06-19 10:47:28　　打印机构/柜员：000001　　打印次数：1(回单打印，注意重复)

防伪码：F7193B3F13B64B27B075E6FB05C17A78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日期	2020-09-18 2021-03-18	状态		提示收票已签收
		票号		23013680280652020091872625997 3
出票人全称	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收款人全称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出票人账号	348703000013000061238		收款人账号	276101880001 17207
出票人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光彩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信息	保证人名称：	保证人地址：		保证日期：
票据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0 0 0 0 0 0 0 0 0		
承兑人信息	全称：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号		301368028065
	账号：348703000013000061238	开户行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光彩支行
交易合同号		承兑信息	出票人承诺，本汇票予以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	
能否转让	可再转让		承兑人承兑，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 承兑日期：20200918	
承兑保证信息	保证人名称：	保证人地址：		保证日期：
评级信息（由出票人、承兑人自己记录，仅供参考）	出票人　评级主体：	信用等级：		评级到期日：
	承兑人　评级主体：	信用等级：		评级到期日：

银行
OF JIANGSU

江苏银行业务回单(二代支付渠道)

212 #

2021年06月15日　　交易柜员：c00048　　币种：人民币

付款人名称：	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348703000013000061238	收款人账号：	27610188000117207
付款人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皖江大道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江苏银行无锡朝阳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340000.00	交易金额(大写)：	叁拾肆万元整

柜员流水：c00048001000　附言：LZ21061500082453

摘要：23013680280492020092973911064131330209999220210615127414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M49XPEXLP9X
回单专用章

凭证号：

打印时间：2021-06-19 10:47:28　　打印机构/柜员：000001　　打印次数：1(回单打印，注意重复)

防伪码：8280D2869F27455EAC323C8AFF04C8BB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日期	2021-03-29	状态	提示收票已签收	
汇票到期日	2021-03-29	票号	23013680280492020092973911064 1	
出票人全称	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出票人账号	348703000013000061238		收款人账号	27610188000117207
付款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皖江大道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	保证人名称：	保证人地址：	保证日期：	
票据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元整	十亿千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 ¥ 3 4 0 0 0 0 0 0 0		
承兑人信息	全称 安庆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	301368028065	
	账号 348703000013000061238	开户行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光彩支行	
交易合同号		承兑信息	出票人承诺，本汇票予以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	
能否转让	可再转让		承兑人承兑，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 承兑日期：20200929	
承兑保证信息	保证人名称：	保证人地址：	保证日期：	
评级信息（由出票人、承兑人自己记录，仅供参考）	出票人 评级主体：	信用等级：	评级到期日：	
	承兑人 评级主体：	信用等级：	评级到期日：	